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车辆类采购项目（CGSHZJ-2024-N001021）-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飞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润阳商贸有限公司
1	技术	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标▲的主要性能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其他一般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0-40	29.0	40.0	22.0
2	技术	从所投产品整体的配置方案、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1.0	2.6	1.8
3	技术	从所投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及其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2.0	2.5	2.3
4	技术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 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4	1.0	4.0	0.0
5.1	技术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包括服务承诺和条款、故障响应方案、响应时效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0-5	3.0	4.0	3.5
5.2	技术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拥有服务车，以提供上门保养、检测的得2分。需提供上门服务车辆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0.0	0.0
5.3	技术	为保障快速化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拥有平板清障车（专项作业车）及承诺在质量担保期内提供免费施救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车辆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0.0	0.0	0.0
合计			0-60	36.0	53.1	29.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车辆类采购项目（CGSHZJ-2024-N001021）-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飞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润阳商贸有限公司
1	技术	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标▲的主要性能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其他一般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0-40	29.0	40.0	22.0
2	技术	从所投产品整体的配置方案、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2.0	2.8	2.4
3	技术	从所投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及其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2.0	2.5	2.3
4	技术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4	1.0	4.0	0.0
5.1	技术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包括服务承诺和条款、故障响应方案、响应时效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0-5	3.0	4.5	2.5
5.2	技术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拥有服务车，以提供上门保养、检测的得2分。需提供上门服务车辆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0.0	0.0
5.3	技术	为保障快速化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拥有平板清障车（专项作业车）及承诺在质量担保期内提供免费施救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车辆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0.0	0.0	0.0
合计			0-60	37.0	53.8	29.2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车辆类采购项目（CGSHZJ-2024-N001021）-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飞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润阳商贸有限公司
1	技术	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标▲的主要性能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其他一般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0-40	29.0	40.0	22.0
2	技术	从所投产品整体的配置方案、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1.5	2.5	1.5
3	技术	从所投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及其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1.7	2.3	1.5
4	技术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4	1.0	4.0	0.0
5.1	技术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包括服务承诺和条款、故障响应方案、响应时效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0-5	3.0	4.0	3.0
5.2	技术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拥有服务车，以提供上门保养、检测的得2分。需提供上门服务车辆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0.0	0.0
5.3	技术	为保障快速化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拥有平板清障车（专项作业车）及承诺在质量担保期内提供免费施救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车辆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0.0	0.0	0.0
合计			0-60	36.2	52.8	2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车辆类采购项目（CGSHZJ-2024-N001021）-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飞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润阳商贸有限公司
1	技术	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标▲的主要性能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其他一般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0-40	29.0	40.0	22.0
2	技术	从所投产品整体的配置方案、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2.0	2.5	2.0
3	技术	从所投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及其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2.0	2.5	2.0
4	技术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4	1.0	4.0	0.0
5.1	技术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包括服务承诺和条款、故障响应方案、响应时效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0-5	3.0	4.5	2.5
5.2	技术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拥有服务车，以提供上门保养、检测的得2分。需提供上门服务车辆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0.0	0.0
5.3	技术	为保障快速化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拥有平板清障车（专项作业车）及承诺在质量担保期内提供免费施救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车辆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0.0	0.0	0.0
合计			0-60	37.0	53.5	28.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车辆类采购项目（CGSHZJ-2024-N001021）-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上海飞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润阳商贸有限公司
1	技术	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标▲的主要性能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其他一般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0-40	29.0	40.0	22.0
2	技术	从所投产品整体的配置方案、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2.6	2.8	2.1
3	技术	从所投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及其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0-3分。	0-3	2.5	2.8	2.4
4	技术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0-4	1.0	4.0	0.0
5.1	技术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包括服务承诺和条款、故障响应方案、响应时效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0-5	4.1	4.2	4.1
5.2	技术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拥有服务车，以提供上门保养、检测的得2分。需提供上门服务车辆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0.0	0.0	0.0
5.3	技术	为保障快速化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拥有平板清障车（专项作业车）及承诺在质量担保期内提供免费施救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车辆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0.0	0.0	0.0
合计			0-60	39.2	53.8	30.6

专家（签名）：